|  |
| --- |
| **安全生产检查清单** |
| 分管安全的副校长是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。在校长领导下，协助校长抓好日常安全工作，对学校的安全生产负组织实施、综合管理及监督落实等直接领导管理责任。  1.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标准规范，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或意见。  2.组织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和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并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；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标准、考核标准，按期考核、公示，并兑现奖惩。  3.监督、检查和指导安全管理部门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，监督各部门、各岗位落实安全操作规程。  4.定期向安委会或经理汇报工作，负责提出需由安委会研究决定的安全工作议题，协助经理主持召开安委会会议。  5.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，分析学校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的决议。  6.督促财务部门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，做好资金预（决）算，明确资金用途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经费投入、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。  7.组织参与安全生产检查每年不少于6次，发现事故隐患应组织制定整改措施，并监督有关部门或责任人限期落实整改。  8.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培训考核工作，制定学习计划，保证教育培训时间、人员、内容的落实，提高安全教育学习和培训实效，防止走过场。  9.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、职业危害防治措施，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，汲取事故教训，做好事故预防和防损减灾工作。  10.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预案，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。  11.发生事故时按照事故性质和等级启动应急救援预案，亲临现场处置，组织善后工作，督促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；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查清事故原因，吸取事故教训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。  12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 |